补 充 合 同 书

采购编号 JSZC-320506-DLHX-C2024-0022

甲方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 81 号

联系人：戈冰

联系电话：0512-66356005

乙方：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636 号

联系人：张新未

电话：17779198887/0512-66218022

根据苏州华厦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-320506-DLHX-C2024-0022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公办幼儿园安保服务工作，签订本补充合同书。

一、增补合同内容

1. 原合同服务期限：两年，即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。

2. 现增补服务期限：1 个月，即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原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为：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，小写¥3575600.00。

2. 现增加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：**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整（¥148983.00）。**

三、争议解决

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，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。

四、特别条款

1.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，

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同时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五、通知送达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一切合同事项上的对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。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（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），如发生变更的，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

合同签订地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